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42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 三、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 四、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五、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六、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要求做好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